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蒲怡君

楊舒涵

溫千慧

黃鈺嵐

廖婉育

蔡佩容

相 對 人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吳科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已預納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
02 訴字第6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
03 上訴，終因相對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04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蒲怡君等6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05 費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已預納
06 訴訟費用欄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7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8 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14 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5

編號	聲請人	已預納訴訟費用
0	蒲怡君	3,310元
0	楊舒涵	3,420元
0	溫千慧	4,190元
0	黃鈺嵐	4,300元
0	廖婉育	2,540元
0	蔡佩容	2,980元